

甲方合同编号：YHZDFZ-2021-ZYFW-QT-002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代 理 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招标代理服务事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
- 2、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
-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4、工程规模：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总规划用地面积约40680平方米，总计容面积约130150平方米。

二、委托内容、范围

委托人委托代理人负责完成下列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项目名称如下：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梯供货及安装、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展示区装修、园林工程、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永久用电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监理、装修设计、甲供材料设备供货等。代理人所负责的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前期咨询服务，协助委托人准备项目报建资料；
- 2、制订招标工作总体计划，并及时进行工作计划的动态调整；
- 3、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不含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 4、发布招标公告（含报纸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 5、办理清单、招标控制价于有关部门备案；
- 6、接受投标单位的公开登记；
- 7、组织资审专家进行投标单位资质预审；
- 8、组织招标会；

委托人：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02038248010

代理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科学大道99号科汇金谷

电话：020-875622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萝岗支行

银行帐号：3602089119200068716

签约时间：2021年10月18日